



缔约国大会

Distr.: Limited
4 September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Spanish

第二届会议

侵略罪的定义问题特别工作组

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

纽约

侵略罪的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

古巴的提案*

1. 为本《规约》之目的，侵略当理解为一个能够有效控制或领导一国之政治、经济或军事行动者，下令、授权、允许或积极参与规划、准备、启动或执行一项直接或间接影响另一国之主权、领土完整或政治或经济独立、或在其他任何方面不符合《联合国宪章》的行动。
2. 法院应按照本《规约》的规定，包括第 12、13、17 和 18 条的规定，对侵略罪行使其管辖权。如果安全理事会未断定有关国家犯有侵略行为，这不应影响法院对提交给它的案件行使管辖权。

* 以前作为 ICC-ASP/1/L. 4 号文件印发的古巴的提案的订正本。

